



广东金融学院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法学专业人才白皮书

White Paper for Legal Professionals

2021年12月

法学专业人才白皮书

一、专业定位

法学专业是高等法学教育的基本单位，专业教育是大学教育的基本心态，法学专业是一种特殊的专业教育，因为它本身对应着特殊的职业，和一些不对应特殊性职业的本科专业形成对比。根据教育部最新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法学专业包含了6个专业类，分别为法学类、政治学类、社会学类、民族学类、马克思主义类和公安学类。这些专业类对应的是大学教育的一级学科，其中法学类专业包括法学专业、知识产权专业和监狱学三个专业类别，其中，只有第一个法学专业，才是真正意义上对应着法律职业的法学专业。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面向华南地区，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对复合型、应用型和创新型法律人才的需求，结合我校金融专业特色与优势，培养爱祖国、负责任、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懂金融的社会主义新时期金融法律人才。学生具有较坚实的法学理论基础，系统了解国内外法学理论发展沿革，对国内立法信息有一定的敏感度和关注度；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质、较强的分析能力、判断能力和司法实践能力；能较熟练地运用相关法学知识和法律规定处理各类法律事务，尤其擅长解决粤港澳三地跨境商事纠纷，并具有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的基本能力和素质。

三、培养规格

1. 知识要求

- (1) 掌握法学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
- (2) 熟悉法律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 (3) 掌握法学理论研究的基本方法。
- (4) 了解我国法治社会建设的基本历程。

2. 能力要求

- (1) 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本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
- (2) 具备将所获取的知识与实践融会贯通并灵活应用于司法实践之中。
- (3) 了解法学前沿理论及其研究动态，具有一定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

(4) 具备良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5) 具备良好的计算机操作与应用能力。

3. 素质要求

(1) 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素养、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及职业素养。

(2) 身体素质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锻炼和军事训练合格标准，具备健全的心理和健康的体魄，能够胜任从事本专业范围内的各项工作的要求，能够履行建设祖国和保卫祖国的神圣义务。

(3) 树立法律至上的理念，培养恪守法律职业伦理道德的精神品质。

(4) 具备良好的人际沟通素质和团队合作素质。

(5) 紧跟时代发展的步伐，观念先进，思想通达，具备国际化视野和基本的创新精神及创业意识。

4. 学制学分

学制：标准学制 4 年，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在 3-6 年内毕业（含 6 年）。

学生在校的修读期内，要求完成的总学分不得少于 163 学分。

四、课程体系

本专业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分为必修、选修）、通识课程（分为必修、选修）、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分为必修、选修）以及职业导向课（选修）。

本专业核心课程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律史、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法、法律职业伦理、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商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除了核心课程，我们还结合我校金融学科优势和特色，开设了财税法、国际金融法、银行法、票据法、证券法、企业法律实务等。

为满足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所需，学校将采取多种措施鼓励法学专业教师创新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效果，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培养学生“学会学习”、“研究学习”、“改善学习”的自我发展能力。逐步将在课堂内要质量推广覆盖到向课堂内、外要质量，引导学生在自主学习时间内更好地利用已建成和建设中的课程视频资源等，继续总结以往有成效的多种教学方法教学方法的同时，重点探索和试点在新型教学条件下的“翻转式”教学方法等。

四、师资队伍

师资队伍建设方面，现有 58 名专任教师，其中正教授 3 名，副教授 23 名，博士 48 名。此外，还获得校级民商法教学团队、省级思政教学团队立项，形成了科学合理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教学梯队结构。

在此基础上，本专业会进一步完善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责任人等基础教学组织；其次，不定期开展教师培训，邀请专业人士就多媒体课件的制作，板书技巧，数据库资源的利用等方面为教师提供技术指导并邀请国内外知名人士分享授课技巧，争取打造具有扎实的教学基本功、职业实践能力、拓展能力、继续学习能力、全局分析能力和国际化能力突出的卓越教师队伍。

五、教学条件

法学院十分重视推行“模拟法庭”教学模式，提高学生程序掌控能力和司法职业适应能力。以法学院模拟法庭实验室作为硬件保障，在实践性较强的法学课程中，全面推进模拟法庭教学。精选真实案例，在专业教师和实务专家共同指导下，通过生动的模拟环境，促使学生能动学习并正确运用审判程序、证据规则、法律辩论、庭审技能、具体审判制度以及法律文书写作等职业技能。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建设优质实践课程，提升教师的教学水平和学生的自主学习及实践创新能力，将“法律人才培养共同体”落到实处。

法学院非常重视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拓展，本着互利互惠，协同育人的基本原则与司法实务部门合作成立协同育人基地，迄今为止，与法院、检察院合作成立的协同育人实践基地有 6 个，与律师事务所合作成立的有 8 个，与仲裁机构合作成立的有 5 个，与其他非企业法人合作成立的有 3 个。经过法学院师生的共同努力，现获得省级立项的教学实践基地有 2 个，校级立项的基地有 2 个。